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494 号提案答复的函

闫亚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林科研基地建设支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调整农林科研基地用地属性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宁夏农林科学院于 2013 年取得西夏区芦花台现代农业科研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 7470 亩，基地内耕地、园地、林地等地类交织。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 4063 亩，占 54%；园地 1420 亩，占 19%、林地 383 亩，占 5%；其他农用地 1040 亩，占 14%；建设用地 549 亩，占 7%。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应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科研基地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155 亩。2022 年“三区三线”划定期间，我区按照相关要求，统筹考虑农业科研基地发展实际，最终在科研基地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40 亩，比上一轮减少 1815 亩。

（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2023 年 6 月至 12 月，我区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在全区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专项整治，将部分处于盛果期的果树、处于生长期的苗木等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并异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期间将银川市西夏区芦花台科研基地 127 亩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已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用。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调查地类仍为耕地，建议农林科研基地范围内土地属性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用于粮食、蔬菜、油料等作物试验种植，土地属性为园地、林地的，合理布局枸杞、林草、瓜果、畜牧等作物试验种植，也可在符合国土变更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通过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方式开展其他作物的试验种植。

（三）涉及一般耕地调整。2021 年至 2023 年，我区通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将部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于种植枸杞、果树、林木等，统筹实施流入耕地，在实现耕地面积净增加的基础上，有效保障了特色产业发展。2024 年 2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进一步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于农林科研试验基地内坡度较大、零星分散等不适宜耕种的耕地，以及因科研等需求确需用于枸杞、林草、

畜牧等试验种植的耕地，在足额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的前提下，可有序进行调整置换，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根据农林科研发展需求，在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稳定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结果，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不稳定耕地等地块逐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置换为产业发展用地，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同时，保障特色产业科研发展用地需求。**二是**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积极配合农林科研部门，保障教学、试验、研发等科研用地合理需求，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温棚、烘干、晾晒等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助推全区农林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将农林科研基地纳入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22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提出了“十四五”“十五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建设监管、管护利用和保障措施等，规范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万亩，占耕地面积59.6%，各市、县（区）农林科研基

地范围内大部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耕地已实施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其中西夏区芦花台现代农业科研基地范围内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2978 亩，占耕地面积 73%，通过田块整治、灌排设施提升、田间道路改造、土壤改良等工程，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

下一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会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继续加强与农林科研部门沟通联系，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逐步将农林科研基地中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耕地纳入项目储备库，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三、关于收回自发移民承包占用的国有土地的建议

1994 年以来，自治区农林科学院位于银川市西夏区芦花台 4297.1 亩国有土地，由自发移民以承包转包方式经营，截至目前，自治区农科院通过协商补偿等方式，已依法依规收回 2000 亩。剩余未收回土地中，对于已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承包期限届满的土地，建议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分类收回，我厅指导相关市、县（区）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可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我厅也将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持续加强耕地变化动态监测监管，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各类新增

违法用地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张瑞，联系电话：0951-504397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